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(货物)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教育系统中小学（园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冷冻品、禽、鱼肉类、水产品、冻货（含鲜鱼、鲜水产品）（标项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白条鸡、新鲜鸡、新鲜鸭、新鲜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巴州鑫胜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活白鲢、活草鱼、带鱼、鱼(小贡鱼)、鲜鲤鱼、鲜鲫鱼、鲜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库尔勒漆氏水产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天山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